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65/11-12(01)——一名市民於
號文件 2012年3月2日
(只備英文本) 提交的意見書)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310/11-12(01)——政府當局將會
號文件 動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

立法會 CB(1)1310/11-12(02)——政府當局就《實
號文件 務守則》第二稿
的公眾諮詢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10/11-12(03)——政府當局就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經驗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07/11-12(01)——因應2012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307/11-12(02)——因應201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307/11-12(03)——政府當局對於2012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618/11-12(01)號——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12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983/11-12(03)——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13日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載於立法會 CB(1)618/11-12(01)號文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0/11-12(02)——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17日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618/11-12
(01) 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83/11-12(04)——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致政府
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750/11-12(03)號——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
的信件

立法會 CB(1)844/11-12(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2 年 1 月 11 日
為回應助理法
律顧問的信件
(載於立法會
CB(1)750/11-12
(03) 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3)842/10-11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2622/10-11(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45條中新訂的第88C(4)條，澄清該條對於不符合第(2)及(3)款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法律效力，尤其是因應第88B(2)(a)(ii)及(iii)條而言；及
 - (b) 由於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刪除第88D(3)(b)條的條文，條例草案第45條中新訂的第88D(6)條亦應予修訂。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條例草案第51條中新訂的第118(2AA)及118(8C)條訂明的"trivial"一詞在香港現行法例下的法律定義及使用，並與"minimal"一詞作出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1)1395/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一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6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5 – 000239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240 – 0003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310/11-12(01)號文件)</u>	
000331 – 00044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31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u> 委員沒有提問。	
000446 – 0021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37條(引言條文)</u> 政府當局表示會刪除條例草案第18條，並會在以下各條加插條文，界定"被用以進行交易"一詞的涵義，確保個別條文在法律上有更大的明確性：條例草案第21至24、25(3)、26(6)、27(9)、37、43、68A、69(3)、70(6)、71及71B條。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從草擬的角度而言，上述擬議修正案可以接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00 – 0021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1條 —— 加入第65條(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u> 委員沒有提問。	
002151 – 0023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A條.定義</u> 委員沒有提問。	
002344 – 00245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B條.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 委員沒有提問。	
002459 – 0054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C條.指稱侵權通知</u>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條例草案第88C(3)(b)條的擬議修正案的影響所作的提問時表示，擬議修正案旨在規定投訴人須提供明確的資料，以確立其侵權申索。 討論收到並非完全符合新訂第88C(2)及(3)條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服務提供者，會否按照新訂第88B(2)(a)(ii)及(iii)條的規定，被視為"知悉該項侵犯已發生"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原意，並非完全符合第88C(2)或(3)條的指稱侵權通知，不會被視為有效通知，而在斷定聯線服務提供者是否分別如新訂第88B(2)(a)(ii)或(iii)條所訂般實際知悉或憑法律構定而知悉該項侵犯時，亦不會成為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00 – 01030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D條.異議通知</u> 余若薇議員建議，由於擬議修正案已刪除第88D(3)(b)條，條例草案第45條中新訂的第88D(6)條亦應予修訂。	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
010305 – 01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G條.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u> 討論若侵權作為是在香港以外或由海外居民作出，涉及新訂第88G(7)(a)條的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解釋，安全港條文規管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若侵權是在海外服務提供者的平台發生，有關個案應受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管轄。	
011001 – 0110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88I條.《實務守則》</u> 委員沒有提問。	
011051 – 01120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108條(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u> 委員沒有提問。	
011210 – 0118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51條 —— 修訂第118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u> 討論條例草案第51條中新訂的第118(2AA)及118(8C)條訂明的	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trivial"一詞在香港現行法例下的法律定義及使用，並與"minimal"一詞作出比較。	所載的跟進。
012425 – 0125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第119條(第11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u> 委員沒有提問。	
012501 – 01252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6條 —— 修訂第199條(界定詞句的索引)</u> 委員沒有提問。	
012521 – 0125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5條 —— 修訂第221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u> 委員沒有提問。	
012531 – 01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新訂第68A條 —— 修訂第242A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u> 委員沒有提問。	
012551 – 01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9條 —— 修訂第243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u> 委員沒有提問。	
012631 – 0127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0條 —— 修訂第245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u> 委員沒有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01 – 0127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1條 —— 加入第245A及245B條</u> 委員沒有提問。	
012731 – 0128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新訂第71A條 —— 修訂第246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u> 委員沒有提問。	
012801 – 01281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新訂第71B條 —— 修訂第246A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u> 委員沒有提問。	
012811 – 01284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2條 —— 加入第252A條</u> 委員沒有提問。	
012841 – 0131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沒有收到市民對擬議修正案提出負面意見。	
013154 – 0137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實務守則》第二稿的公眾諮詢（立法會CB(1)1310/11-1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考慮過第二輪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後，將會修訂《實務守則》，並於2012年3月底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守則》的修訂本。	
013751 – 0149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經驗(立法會CB(1)1310/11-12(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52 – 01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於2012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提供本地法例的相關例子，說明自願遵從的實務守則如何協助執行法例（立法會CB(1)1307/11-12(03)號文件)	
015201 – 015253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6日